

永水利〔2022〕163号

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印发贯彻落实进一步强化 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 事故若干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站、中心）、马跳办、白濑办、局属各单位：

现将《永春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永春县水利局

2022年8月16日

永春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防汛抗旱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深刻吸取近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防汛安全和水利工程运行安全，根据《泉州市水利局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实施方案》（泉水质安〔2022〕5号）和《永春县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通知》（永安委〔2022〕11号）要求，现结合我县水利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严格落实各级党组织安全生产责任

1. 组织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和局属各单位党组织及时跟进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生命重于泰山》等专题，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大力推进安全发展（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局支部委员会、质安站，局属各单位）

2. 局属各单位党组织主要负责人要亲力亲为、靠前协调，及时组织召开会议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其他负责同志要

按照职责分工，协调、支持、保障安全生产工作（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质安站、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二、严格落实水利部门安全监管责任

3. 建立健全县水利局及局属单位内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或主任，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其他领导干部要严格履责，切实抓好分管领域安全生产工作，并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业务工作全过程（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质安站、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4. 制定修订县水利局及局属单位内设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工作规则，明确各成员单位安全生产职责和有关工作制度（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或安全生产委员会定期研判重大安全风险，及时研究解决安全生产重大问题（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质安站，局属各单位）**

5. 强化安全生产队伍建设，配强领导班子，充实专业干部，着力打造高素质、专业化安全生产干部队伍（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办公室，局属有关单位）

三、严格落实水利重点领域安全监管

6. 强化在建水利工程施工现场监管，加强对高边坡、深基坑、脚手架、高支模、起重吊装、围堰、复杂地质条件下的洞室工程以及油库、炸药库等风险较大的薄弱环节的监管（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站、中心）按**

照职责分工负责)

7. 组织对穿(破)堤施工的在建水利工程建立清单, 实行重点监管、动态监管, 完成一项、销号一项(2022年10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 规建站牵头, 相关业务股室(站)配合)

8. 加快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 督促地方切实落实除险加固责任, 分解目标任务, 细化保障措施, 加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安全管理和质量控制, 保障完成水库除险加固年度建设任务。强化项目进度管理, 定期跟踪实施情况, 对除险加固项目推进不力、建设进展缓慢的地市, 采取督促措施(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今年汛前完成2021年度安排的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项目的主体工程建设; 汛前不能完成的, 落实限制运用措施, 加强巡查值守, 确保工程度汛安全(2022年10月底前基本完成)。(责任单位: 运保中心)

9. 加强水库安全度汛管理, 督促指导各地逐库明确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2022年5月底前已完成)。主汛期病险水库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 不能空库运行的, 要落实安全责任和限制运用措施, 强化监测预警和巡查值守, 加强应急管理, 确保水库安全度汛(2022年10月底前完成)。对责任人未落实、病险水库度汛措施执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 严肃问责追责(持续推进)。(责任单位: 运保中心)

10. 推动各地市全面落实小水电站安全生产“三个责任”，建立市、县重点监管名录（2022年6月底前完成）。督促指导各地压紧压实农村供水工程和大中型灌区、灌排泵站安全生产责任（2022年11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农电中心）

11. 加快开展防汛查漏补缺项目整改，涉及今年汛期安全度汛的项目，应于2022年6月底前完成整改，一时难以整改到位的，应落实应急预案；涉及规划、建设和法律法规的项目，持续推进整改。制订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2022年5月已完成）。开展山洪风险隐患排查整治（2022年6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运保中心）

12. 做好局属单位人员密集场所、档案室、库房、机房以及后勤保障等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防范火灾、爆炸和踩踏事故；落实直属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水域的安全防范措施，合理配置安全警示标识和安全设施。（持续推进）（责任单位：相关业务股室（站）、局属各相关单位）

四、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

13. 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纳入对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年度考核。对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出现问题、影响较大或因工作不力造成水利生产安全事故的，领导班子及相关责任人在年度考核中不得评优（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办公室，局属各单位）

14. 建立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清单移交移送机制，将稽察、

安全生产巡查等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隐患移交各业务股（站、中心）进行分类指导，督促整改。有涉及违法违规、失职失责的问题线索移送驻局纪检监察组（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办公室、质安站牵头，局机关有关股（站、中心）分工负责）

五、督促指导水利生产经营单位提高管理水平

15. 督促推进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保障水利工程运行安全和效益持续发挥（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运保中心）

16. 组织各有关单位积极参加省级农村供水保障技术培训（2022年12月前完成）。推进中型灌区、灌排泵站标准化规范管理（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运服中心）

17. 积极推进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创建工作，落实《2022年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工作任务清单》（永水利〔2022〕32号）《永春县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专项行动2022年攻坚方案》（永水利〔2022〕33号）的各项工作要求（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农电中心及局属相关单位分工负责）

六、深入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

18. 组织开展水利安全生产大检查，对各类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全面排查，及时消除隐患，具体按照《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开展全县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的通知》（永水利〔2022〕72号）。（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

局机关相关股室（站、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19. 持续推进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组织各乡镇全面开展水电站、水库、水闸、堤防运行安全和在建水利程度汛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具体按照《永春县水利局关于开展水电站等水利设施风险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永水利〔2022〕40号）实施。（责任单位：农电中心，运保中心牵头，局机关相关股室（站、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0. 开展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有关日常监督检查（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运保中心牵头，局机关相关股室（站、中心）、局属有关单位分工负责）

21. 对局属单位管理的工程开展安全管理监督检查（汛前、汛后各开展1次）。（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站、中心）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严格水利工程设计安全审查

22.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水利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条文及相关规程规范开展技术审查，突出水工建筑物洪水标准、防洪能力、抗震设计与结构安全的审查，保障水利工程安全；重视劳动安全与工业卫生、安全措施等内容的审查，做到安全设施、措施费用足额计列（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局机关相关股室（站、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八、严厉查处违法分包转包和挂靠资质行为

23. 落实监管责任，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和“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加强对水利建设项目施工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查处，严肃追究发包方、承包方相应法律责任（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站、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4. 完善水利建设市场信用管理，按照“统一管理、分级负责”原则，及时对水利建设市场主体各类不良行为进行采集和认定，并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报送信用信息。（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局机关有关股室（站、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九、加强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安全管理

25. 督促局属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将劳务派遣人员、灵活用工人员纳入单位从业人员实施安全生产统一管理和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知识培训合格的不能上岗（持续推进）。
（责任单位：局属有关单位）

26. 将水利生产经营单位对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员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纳入水利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内容，督促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2022年12月底前完成）。
（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局属有关单位配合）

十、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

27. 开展妨碍河道行洪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清理整治河道管理范围内阻水严重的违法违规建筑物、构筑物。开展河道非

法采砂专项整治，查处违法盗采河砂行为，配合有关部门严厉打击“沙霸”及其背后“保护伞”（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水政大队、河务中心）

28. 开展“防汛保安”专项执法行动，将妨碍河道行洪、影响水库防洪安全等涉及安全生产的违法问题，作为依法打击的重点内容，确保防汛安全（持续推进）。（责任单位：水政大队、运保中心，河务中心、质安站）

十一、坚决整治执法检查宽松软问题

29. 严格落实“双随机”检查制度，加强水利安全生产领域行政执法监督，强化结果运用，着重解决执法不作为、乱作为问题，推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站、中心）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0. 推进“安全监管+信息化”，每季度开展水利安全生产状况评价并实施风险预警，督促单位对风险较高地区和单位开展精准监管（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局属相关单位配合）

31. 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开展水利工程安全监督检查，对各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开展立案调查，实施行政处罚。（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局机关有关股室（站、中心）、水政大队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十二、着力加强安全监管执法队伍建设

32. 制订实施水行政执法效能提升行动方案，开展水行政执

法检查，组织参与全市水行政执法资格考试。（2022年12月底前完成）。（责任单位：水政大队牵头，水政股、河务中心配合）

十三、加强水利安全生产隐患举报

33. 畅通公众涉水安全生产问题举报渠道，鼓励支持社会公众通过来信来访、监督举报服务平台等途径反映涉水安全生产重大风险、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对举报的安全生产问题线索认真核实查处（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各相关股室（站、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四、严肃查处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事故行为

34. 对于水利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不报的，督促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从严追究责任（持续推进）。（责任单位：质安站牵头，各相关股室（站、中心）按职责分工配合）

十五、统筹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工作

35. 提高思想认识，清醒认识当前做好经济发展、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这三项工作是一个整体，坚持稳中求进，从实际出发，协调有序推进各项工作。严格执行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要求，深入分析和妥善应对疫情给安全生产工作带来的影响，结合实际落实和强化安全管控措施，有效防范遏制水利生产安全事故（持续推进）。（责任单位：局机关各股室（站、中心）、局属各单位）

安全生产是人命关天的大事，事关“国之大者”，各股室（站、中心）和局属各单位都必须高度重视，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统筹发展和安全，牢牢守住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做好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以实际行动捍卫“两个确立”、践行“两个维护”，以优异的工作成绩、持续稳定的安全生产形势，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积极贡献力量。